

從CRPD公約看我國智能障礙被告 刑事辯護權平等保障之落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王珮儒檢察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CRPD公約

CRPD公約於2008年5月3日生效

我國於民國103年8月20日以總統令公布CRPD公約施行法

民國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CRPD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CRPD公約與身心障礙者刑事辯護權

-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access to justice）：
 - 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做為證人。」
 - 第2項：「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2016年9月2日會員國定期報告準則

第71點至75點乃針對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部分予以指導，指明：

- 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非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基礎上**，**接近使用法律協助**。
- 在整個司法程序中，應採取**有效的程序或適齡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司法系統**，無論其以何種身分參與，包括告訴人／原告、相對人、證人、陪審員、當事人、被告等。
- 國家必須採取充分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獲悉與其權利相關的資訊**，包含：法律扶助、獲得賠償、救濟、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修復式司法。
- 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人員接受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的**訓練**，包含：律師、治安官、法官、監所人員、手語通譯、警察及矯正機構。

我國於105年11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

- 我國於105年11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10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11月3日發表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 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80點至第97點針對我國事實現狀與現行法規有關落實CRPD公約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部分說明。
- 大抵針對我國原有關於身心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予以重申，並說明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規定，擴大強制辯護之範圍。
- 惟自CRPD公約施行法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迄今，有關身心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有關辯護權方面之保障，其合理措施之設計及設置，無論就立法面或實務面而言，進展仍然緩慢而有限。

智能障礙之定義

- CRPD公約第1條第2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包含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其中有關智力長期損傷的描述，即涵蓋智能障礙者。
- ICD-11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分為6大類，包含：輕度智力發展異常、中度智力發展異常、重度智力發展異常、深度智力發展異常、暫時性智力發展異常，以及未經指明智力發展異常。

ICD-11對於「輕度智力發展異常」之描述

- 「源發自發展階段的狀態，其存在顯著低於平均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量表平均值約2至3個標準差，受影響的個人在獲取或理解複雜語言概念或學習能力有所困難。多數能掌理基本自我照護、居家及操作性活動。多數成年人能成功相對地實踐獨立生活及工作，但需要適當的支持。」
- 不再僅以智力測驗作為定義智能障礙者之依據，尚須合併觀察其自適應行為能力，於功能上進行定義及描述。將智能障礙之等級，以智力測驗分數與自適應行為能力評估後，進行功能性描述。

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量表+功能性描述

- 目的在於透過**功能性描述**，使得參考診斷之人能夠明確瞭解智能障礙者需要何種協助及介入，以適用社會生活，並使其智力方面的限制對其生活負面影響，能於獲得協助及介入後得到適度消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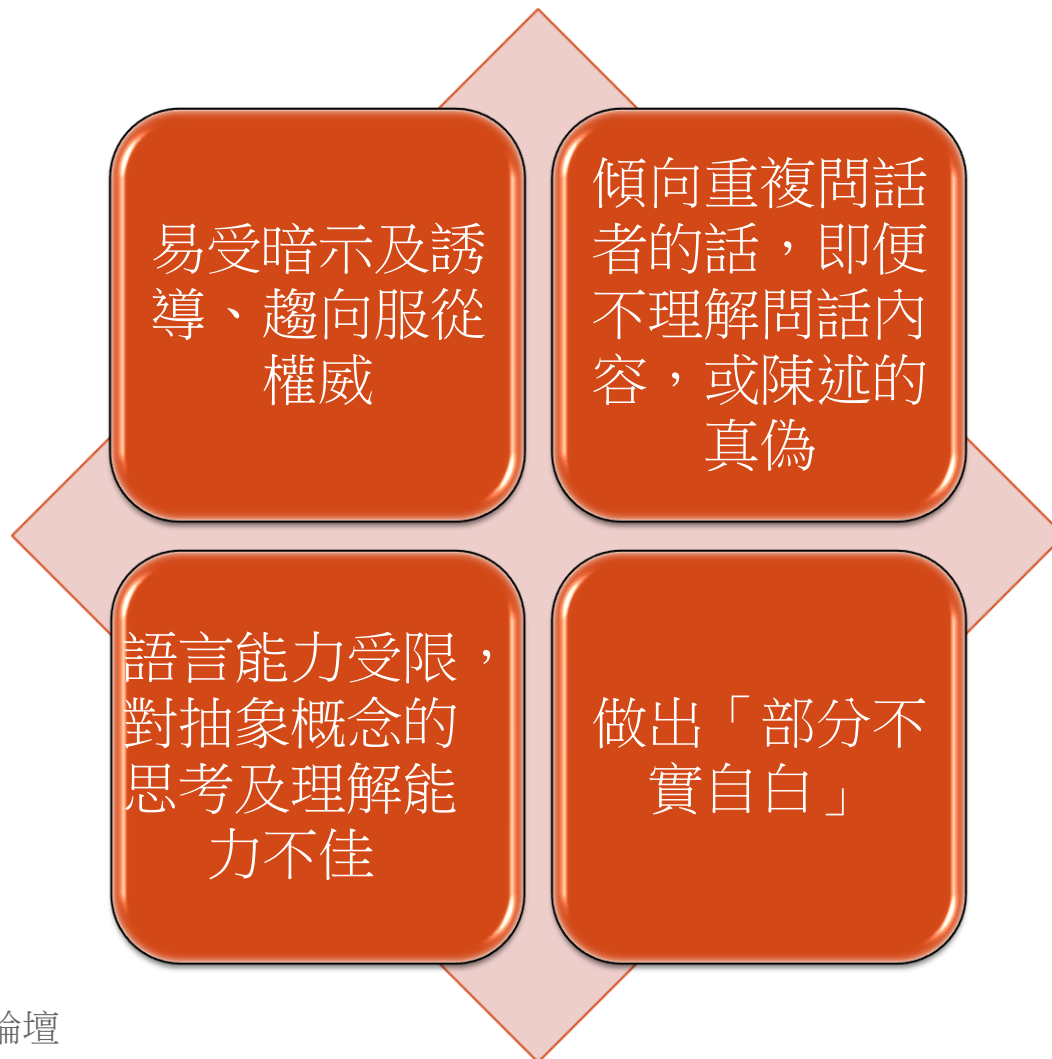
智能障礙者占在監人口比例失衡

- 我國尚無統計數據
- 根據外國研究統計，顯有監所內智能障礙者的比例遠高於社會中智能障礙者所佔的比例（overly-represented）的現象。
- 可能原因：
 - 智能障礙者較易受他人利用而成為共犯
 - 對自己行為可罰性判斷錯誤，或使他人誤解其行為意圖
 - 於控制衝動能力方面，較常人薄弱
 - 因智能方面的弱點，容易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為錯誤自白

智能障礙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因其特質而易遭受之不公平對待

- 一、易受誘導及暗示而做出不實之供述
- 二、掩飾犯行的技巧拙劣予偵審人員不好印象
- 三、有時難從外觀判斷其智能障礙狀態，而未能給予適法協助

一、易受誘導及暗示而為不實供述



二、掩飾犯行的技巧拙劣予偵審人員 不好印象

語言、邏輯、記憶能力受限，說謊能力相較一般人較差，極易在說出瑕疵顯著的謊話後遭輕易識破，憑信性難以建立。

影響刑法第57條
犯後態度量刑
因子。

三、有時難從外觀判斷其智能障礙狀態，而未能給予適當協助

輕度智能障礙者，常仍有基本的表達能力，對話初期尚能為簡易對談，看不出異狀，使人容易誤信其能理解法庭活動的內容。

習慣戴上「自我防禦面具」

使被告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的合理措施

- 一、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被告
- 二、培養具有特別訓練及溝通能力偵審人員
- 三、專業測驗評估被告是否具就審能力
- 四、偵審機關應以通俗文字提供資訊及文書
- 五、指派輔佐人
- 六、義務律師制度
- 七、一籃子的措施
- 八、加速司法程序

一、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被告

- 國家應開辦一般性的教育訓練，使一般偵審人員，包含：司法警察、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等，能在被告並未主動告知其智能障礙情形，或其未曾領取智能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卡的情形下，得以於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中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者，並啟動特殊詢、訊問程序，由受過專業詢訊問訓練的偵審人員進程序，或請求專業人員協助。

二、培養具有特別訓練及溝通能力偵審人員

- 國家應加強偵審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培養、設置具特別訓練溝通能力的特別偵審人員，於受理涉及智能障礙被告之案件時，得以主責或協助詢、訊問。
- 我國法務部於103年度、104年度分別開設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及證詞可信度評估」課程，迄今仍有相類之課程，然此係針對被害人及證人。
- 建議另以智能障礙被告身分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為主題，以工作坊的形式，納入偵審人員、社工、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特教人員等各領域專業人員，開辦具橫向交流功能的課程。

三、專業測驗評估被告是否具就審 / 訴訟能力

- 於偵審人員發覺雖透過輔佐人或專業人員的協助，被告仍因智能障礙而有難以完全陳述情形時，或是辯護人發覺上情，而難以與被告針對案件進行討論，以擬定辯護方向時，即應考量是否針對被告就審 / 訴訟能力進行向法院聲請鑑定。
- 於進行智能障礙被告有無就審 / 訴訟能力鑑定時，亦可一併評估，在適當的教育或訓練下，是否可能重建（restore）被告的就審 / 訴訟能力。
- 故於鑑定時，可一併評估其接受能力重建計畫（competency restoration programs）後，是否可能取得就審 / 訴訟能力。

四、偵審機關應以通俗文字提供資訊及文書

- 國家應設置相關教育訓練，教導偵審人員如何以簡易文字及語言，表達重要的法律用語，如：權利告知用語。
- 在被告為智能障礙案件當中，相關的法律文書，如：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裁定，或是傳票、通知等，均應以簡單、通俗用語撰寫，使智能障礙被告能以有限字彙量理解相關文書內容。

五、指派輔佐人

- 角色功能：
 - 接近通譯角色：
 - 協助將抽象難以理解的法律用語（譬如：權利告知文字、法條用語）、抽象概念（譬如：時間、距離概念等），經評估智能障礙者語言能力後，轉譯為其所能理解的文句。
 - 提供支持作用。
- 刑事訴訟法第35條：
 - 有關「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客觀合理的標準？
 - 並未賦予檢察官、法官指派輔佐人的權限（更遑論警察），僅課予其「通知義務」
 - 於「合法通知」後，受通知之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偵審人員即可認善盡其通知義務

六、義務律師制度

- 法扶基金會107年度亦編有預算，研議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
- 然為強化律師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國家應建置「具有智能障礙詢訊問專業的人才資料庫」，以供辯護律師受理相關案件時，得向專業人員尋求支援，達到實質辯護的目的。

七、一籃子的措施

- 在制度設計上，應提供多樣性的選擇，使得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能夠依據各自需求，在輔佐人或專業人員的協助下，選擇適合個別智能障礙者的措施。
- 例如：評估家庭功能是否完善、有無其他疾病共伴情形等

八、加速司法程序

- 智能障礙者對於時間、距離等抽象概念理解有限，其記憶也容易隨著時間經過很快流失，故在智能障礙者擔任被告的個案中，未免被告因記憶流失而供詞反覆，或是記憶錯亂，自有加速進行司法程序之必要。

如何強化律師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

- 一、增加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識別、溝通技巧
- 二、強化律師陪同警詢、偵訊制度
- 三、協助智能障礙被告作出「支持下的決定」
- 四、強化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橫向聯繫
- 五、有效請求鑑定被告就審能力、停止審判

評估智能障礙被告是否有就審 / 訴訟能力的工具

- 「智能障礙就審能力評估測驗」 (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Standing Trial for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CAST-MR) (參考美國實務)

一、基礎法律概念測驗

對基本法律用語的瞭解程度（選擇題）

如：法官是做什麼的？

- a) 替你辯護
- b) 決定案件
- c) 幫你的律師工作

二、協助辯護之能力測驗

意味智能障礙被告得以協助律師為自己辯護的能力（選擇題）

如：若警察要求你在紙上簽名，但你並不瞭解內容是什麼，你會怎麼做？

- a) 拒絕和他們說話
- b) 就簽吧
- c) 要求見律師

三、理解本案事件測驗

讓被告針對本案中的事實進行回答，以瞭解其對本案事件理解程度（開放問句）

如：你做了什麼事情而被警察抓？

智能障礙就審能力評估測驗

- 原則上，法院依照專家證人實施前開測驗後出具的報告認定被告是否具有就審／訴訟能力，並於認定其具備就審／訴訟能力後，開始進行審判程序
- 反之，被告將進入「重建能力的處置／治療」
(treatment to restore him or her to competency)

重建智能障礙被告就審 / 訴訟能力

「Slater方法」(Slater Method) 則是常見用於重建智能障礙被告就審 / 訴訟能力的重要訓練工具

- 兩個階段：
 - 知識基礎訓練 (knowledge-based training)
 - 理解基礎訓練 (understanding-based training)
- 三個部分：
 - 認知 (cognition)
 - 溝通 (communication)
 - 情緒與行為 (emotions and behavior)

第一階段：知識基礎訓練

認知

- 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
 - 其接受此訓練課程的目的
 - 被控的罪名
 - 可能認罪的罪名
 - 潛在的結果
 - 法庭人員的角色
 - 上法院的目的
 - 審判的目的

溝通

- 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
 - 和其律師對話的重要性
 - 聆聽法院的重要性
 - 在其不瞭解內容時，說「不」的重要性
 - 如何合宜地陳述

情緒與行為

- 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如何在法庭上展現合宜的行為，以及不展現不合宜的行為

第二階段：理解基礎訓練

認知

- 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
 - 此程序為對立的控訴程序
 - 其遭受偵查／起訴
 - 雖被偵查／起訴，不代表其會遭受懲罰
 - 認罪與事實認定是兩回事
 - 一個案件有可能進入審判，也可能不會
 - 認罪協商代表放棄部分權利

溝通

- 智能障礙被告須學會：
 - 瞭解檢察官與他對立
 - 如何在不自陷己罪狀況下陳述
 - 告知其辯護律師關於本案的細節
 - 拒絕誘導訊問
 - 能夠理解並堅守辯護策略

情緒與行為

- 透過角色扮演方式評估智能障礙被告能否抵抗法庭活動的壓力

結論與展望

- 跨部會與跨領域的合作研商，勢必為推動相關行政最重要的一環。
- 民間組織力量一直是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的力量來源。
- 對於有關政策之實施，除了依據CRPD公約所定期程做成國家報告外，更應建置相關政策評估之方法論，定期評估檢討措施有效性。
- 在設計或檢討相關措施時，應聆聽並重視使用者即智能障礙者的聲音，方能有效評估花費大筆資源所投入的政策效用。